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并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票3票,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8年6月15日, 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

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修订要求，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